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文件

太农机字〔2018]37号

**太康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**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，提高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，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等行为提出的投诉、信访和举报。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，按国家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二、农机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。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、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，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。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、电话、网络、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的，应及时认真处理。

三、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。要设立投诉、信访和举报记录簿。受理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，热情接待来访人员，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，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，及时与其沟通情况；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，敷衍塞责；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。

四、做好调查处理工作。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，应耐心解释政策，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；对信访投诉反映，及时完成调查、处理、反馈等工作。

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重调查、重证据，不听信一面之词，并注意工作方法。

五、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。整理、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，并对投诉人的姓名、投诉具体事项、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。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，应当用语规范、方法恰当，可采取直接回复、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。

六、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部门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，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，要经有关领导批准，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。严禁将举报、揭发和控告的信件、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、揭发、控告的单位或个人。严禁对举报、揭发、控告人打击报复，对揭发、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七、问题处理。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，造成多次投诉的事项，应主动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，防止群众误解。

对因推诿塞责、简单粗暴、疏于监督落实，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，致使问题久拖不决、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视情节予以通报，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，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本制度自2018年6月16日起执行。本制度由太康县农机局负责解释。

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2018年6月16日